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06 年 5 月 15 日

主旨：日間學制同學如欲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停修課程，請於停修課程申請期間完成申請程序。

說明：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申請停修公告及申請表已寄發公告信並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二、學生應於上課第 1 天起全程參與課程，如欲申請停修，請於申請期間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如未依規定完成停修程序者，授課教師於期末將依原訂之評分標準(如出缺席狀況、平時成績等)評定成績。
- 三、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通知所屬教師及學生知悉。

此致

各系所(單位)

全校教職員生

